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蕙靖

第三人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04年度偵字第191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1年度執聲字第34號、104年度緩字第5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盜版光碟肆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蕙靖於民國104年間，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191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該緩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惟該案中扣案之仿冒／盜版光碟（視訊課程）4片，依志光教育科技集團之鑑定結果，認該光碟為一般市售之DVD光碟片，封面標記科目，係將正版函授課程，複製為4片光碟，內容與正版課程相同等情，有志光教育科技集團鑑識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屬盜版品無誤，為供被告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第2項之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刑法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等語，是此次修正確立沒

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且明確規定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均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並於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增訂「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惟著作權法第98條業於105年11月30日修正施行，乃係因應上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施行後所為之修正，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次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及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修正後著作權法第98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復定有明文。是供被告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第2項之罪所用侵害著作權之物品，不以被告所有者為限，要屬檢察官「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

三、經查，被告於104年1月間所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1914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於104年10月22日確定，緩起訴期間已於106年4月2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並經臺東地檢署執行科報結，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東地檢署執行科106年5月18日報告書各1份附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而本件扣案之盜版光碟4片（保管字號：臺東地檢署104年度保管字第352號，本院卷第33頁），為供被告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第2項之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訊中供承無訛（偵卷第86頁至第87頁），並有前揭鑑識證明書1份存卷可考，揆諸上開法條規定，自應依修正後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從而，聲請人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上開盜版光碟4片，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另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
02 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1項
03 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
04 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
05 異議者，不在此限；又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
06 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5
07 條之12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37亦有明文規定。經查，
08 扣案之盜版光碟4片，係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
09 基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陳家崙於104年1月22日為蒐證向被告
10 轉帳購得，而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中陳稱：上述上網購得之
11 物，現交給警方移送地方檢察署之贓物庫，並同意拋棄等語
12 (見偵卷第8頁)，解釋上應認已符合第三人向檢察官陳明對
13 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之例外情形，本院自得逕行裁定，爰
14 裁定如主文所示(智基公司亦為本件受裁定人)。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
16 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著作權法第9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許惠棋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